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041號

原告 蔡俊民
蔡美娟
蔡俊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淑玲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關於理由欄第一項「566,1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09,024元」；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查本院前開裁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郁暉